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中期報告 2010



##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附加資料	
董事權益披露	6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9
其他資料	10
財務資料	
簡明收益表	12
簡明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財務狀況報表	14
簡明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司資料	28

## 財務摘要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b>187,505</b>	10,106,4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b>5,892,268</b>	99,593,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b>(4,120,242)</b>	7,314,299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b>(0.06)</b>	0.14
攤薄	不適用	0.14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以保留資本撥付營運所需及潛在投資商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187,505港元之總收益(二零零九年：10,106,425港元)。收益減少主要來自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虧損及利息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4,120,242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溢利則為7,314,299港元。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外幣掛鈎票據及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掛鈎之結構性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3,964,000港元及1,91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類似結構性存款。因此，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減少約86.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外幣掛鈎票據後確認收益約2,49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買賣恒生指數期貨產生財務資產出售虧損約1,158,000港元以及自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掛鈎之相關股票訂立股本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未變現虧損約1,31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於四間非上市公司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多達創新有限公司、聯冠世紀有限公司及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投資總成本及賬面值分別為104,477,725港元及99,977,725港元。本公司亦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值分別為33,898,800港元及2,530,000港元。

### 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建龍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中止協議，協定中止有關收購創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創意電子」)之大部份已發行股本的框架協議，主要由於創意電子股權需要內部重組。中止協議將為訂約方就尋求進一步合作提供靈活彈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股份代號：8171.HK)聯合宣佈，(1)本公司透過多達創新有限公司於中國投資之多達創新(中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多達中國」)、(2)中國趨勢之中國附屬公司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3)TCL集團(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100)旗下惠州TCL光源科技有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惠州TCL」)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三方計劃在LED節能產品的研發，生產和市場推廣，特別是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等領域開展戰略合作，以達到互惠互利、資源共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趨勢聯合宣佈，本公司、中國趨勢及中國兵器集團公司(中央政府直接管理之國有企業，並為獲國家授權之軍事組織)之附屬公司中國東方數控公司(「中國東方數控」)訂立合作意向書，三方擬在新能源系統於太陽能電動車的應用上，展開運營和市場推廣合同能源管理合約營運模式等領域的合作。

### 前景

本公司是香港為數不多專注軍工行業的投資公司，主要透過投資位於中國大陸的上市及非上市之優質軍民融合企業，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和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內地市場的經驗及廣闊網路，本公司近年投資步伐明顯加快，分別在軍工儲能電池、新型光源產品、生態裝備材料，以及節能媒體終端上，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軍民兩用領域的實質項目突破。

本公司的目標，是透過「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以及「新媒體」產業的投資，形成集太陽能光伏、LED光源、節能板材及節能媒體終端等軍民兩用技術集成的節能減排方案，並將包括太陽能電動車、太陽能電子書及太陽能廣告屏等創新產品推出市場。

在「新能源」方面，本公司已完成在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創建」)的收購。太陽創建以軍用航空蓄電專利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的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光電一體系統(「該系統」)。該系統以高容量、全密封、免維護為特點，大量應用於坦克、潛艇、營房及民用車輛、建築等，在軍、民兩個市場均具有龐大的市場空間和發展潛力。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已完成在多達創新有限公司(「多達創新」)的投資，並已獲得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北方光電有限公司優先投資權。多達創新主要從事LED光源產品設計和銷售，擁有LED背光及照明產品的研發和銷售能力。隨著全球對綠色能源的關注日增，LED逐漸成為新的光源，LED產業將獲得蓬勃的發展生機。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已完成在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聯冠世紀」)的投資，經過重組後，聯冠世紀正式進入軍民兩用節能材料市場。該公司專門從事節能生態牆材的研究與開發，是內地新型節能生態板材產業的先鋒。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媒體」方面，透過上述「新能源」、「新光源」及「新材料」三個投資旗艦，本集團計劃把三新產業進一步創新應用，投資的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色天使」)已於今年上半年完成重組，未來將會主力透過太陽能及LED技術，生產組裝太陽能電動車、太陽能電子書及太陽能廣告屏等創新產品，打造成完整的四新產業鏈，埋下協同效應的一站式佈局。

本公司現時亦正積極物色更多太陽能、LED等新技術的投資良機，致力打造完整的四新節能減排產業鏈，創造綠色低碳生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5,239,349港元。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證券公司作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本身之可動用資金撥付營運所需，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及零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對股東資金比例)狀況。經考慮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後，預期本公司應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 股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1。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因而並無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將其資產抵押，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10名(二零零九年：6名)僱員。

###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及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努力不懈之員工致以由衷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附加資料



###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權益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向心(「向先生」)	1,723,335,379	公司權益(附註1)	26.19%
黃澤強	10,656,000	實益	0.16%
李永恒	1,000,000	實益	0.01%

附註：

1. 該1,723,335,379股股份乃由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 附加資料



###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一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每股	相關股份	權益概約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向心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17,040,000	0.0500	22,040,000	0.33%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5,000,000	0.2000		
陳昌義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20,000,000	0.2000	20,000,000	0.30%
黃澤強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6,384,000	0.0500	26,384,000	0.40%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20,000,000	0.2000		
吳光曜	29.1.2003	28.8.2003至 27.8.2013	10,244,262	0.0244	23,764,262	0.36%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8,520,000	0.0500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5,000,000	0.2000		
王新	29.1.2003	28.8.2003至 27.8.2013	4,097,704	0.0244	26,137,704	0.39%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17,040,000	0.0500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5,000,000	0.2000		
臧洪亮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17,040,000	0.0500	22,040,000	0.33%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5,000,000	0.2000		
李永恒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10,000,000	0.0500	15,000,000	0.23%
	14.1.2008	1.2.2008至 31.1.2011	5,000,000	0.2000		



## 附加資料



### (iii)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好倉

姓名	所持有涉及 二零零八年 認股權證之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向心	800,000,000	公司權益(附註1)	12.16%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由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前以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而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附加資料



###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公司	1,723,335,379	26.19%
龔青(附註2)	家族公司	1,723,335,379	26.19%
Guard Max Limited	實益	800,000,000	12.16%
Zhang Gui Sen(附註3)	被視作擁有權益	800,000,000	12.16%

#### (ii)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有涉及 二零零八年 認股權證之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800,000,000	實益	12.16%
龔青(附註2)	800,000,000	家族公司	12.16%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以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 附加資料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2. 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被視為擁有上文附註1所述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 Guard Max Limited乃由Zhang Gui Se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Zhang Gui Sen先生被視為於Guard Max Limited所持有之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2.1及第A.4.1條之情況除外。

向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此舉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於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 附加資料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可重選連任。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因此與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差。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寬鬆於守則所定標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所載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87,505</b>	10,106,425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所得款項總額		<b>5,892,268</b>	99,593,600
利息收入		<b>862,603</b>	6,393,079
股息收入		<b>483,360</b>	432,480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虧損)/盈利		<b>(1,158,458)</b>	2,497,2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322,317
其他收入		—	461,265
折舊		<b>(285,994)</b>	(100,866)
投資經理之費用		<b>(150,000)</b>	(150,000)
董事酬金		<b>(323,514)</b>	(323,514)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1,315,952)</b>	—
其他經營開支	4	<b>(2,232,287)</b>	(1,839,367)
融資成本	5	—	(378,379)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120,242)</b>	7,314,299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期內(虧損)/溢利		<b>(4,120,242)</b>	7,314,299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7	<b>(0.06)</b>	0.14
攤薄	7	不適用	0.14

##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b>(4,120,242)</b>	7,314,29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b>(190,800)</b>	17,659,2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3,288,682)
	<b>(190,800)</b>	14,370,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b>(4,311,042)</b>	21,684,891

# 簡明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259,217</b>	2,516,050
投資物業		<b>48,000,000</b>	48,000,000
可供出售投資	8	<b>133,876,525</b>	114,067,325
應收貸款		<b>85,835,500</b>	56,575,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b>3,991,746</b>	302,812
		<b>273,962,988</b>	221,461,687
<b>流動資產</b>			
應收利息		<b>857,096</b>	972,6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1,662,053</b>	3,393,183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9	<b>2,530,000</b>	—
現金及等值現金	10	<b>75,239,349</b>	122,396,247
		<b>90,288,498</b>	126,762,033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b>657,471</b>	318,663
<b>流動資產淨值</b>		<b>89,631,027</b>	126,443,37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63,594,015</b>	347,905,05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b>65,793,858</b>	61,708,658
儲備		<b>297,800,157</b>	286,196,399
<b>權益總額</b>		<b>363,594,015</b>	347,905,057
每股資產淨值	13	<b>0.06港元</b>	0.06港元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708,658	281,187,691	25,220,751	2,862,000	-	(23,074,043)	347,905,05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0,800)	-	(4,120,242)	(4,311,042)
<b>行使購股權時發行</b>							
股份	85,200	1,218,360	(1,303,560)	-	-	-	-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儲備	-	153,800	(153,800)	-	-	-	-
<b>因收購可供出售投資而發行</b>							
股份	4,000,000	16,000,000	-	-	-	-	20,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5,793,858	298,559,851	23,793,391	2,671,200	-	(27,194,285)	363,594,015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687,358	239,921,707	25,259,201	(14,968,912)	3,455,781	(53,813,292)	251,541,8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370,592	-	7,314,299	21,684,891
<b>行使購股權時發行</b>							
股份	21,300	85,200	-	-	-	-	106,500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儲備	-	38,450	(38,450)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1,708,658	240,045,357	25,220,751	(598,320)	3,455,781	(46,498,993)	273,333,234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款及法定償還能力測試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分派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亦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金額為271,365,566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93,546,364港元)。
- (ii)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確認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業務諮詢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 (iii) 投資重估儲備來自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當已重估財務資產被出售，與財務資產有關之儲備及實際上被變現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 (iv)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來自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其代表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之選擇權，及將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在此情況下，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直至可換股購股權被行使。倘購股權於到期日時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之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之現金淨額	<b>(14,021,785)</b>	11,277,26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33,135,113)</b>	(3,753,09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106,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47,156,898)</b>	7,630,67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2,396,247</b>	104,819,27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5,239,349</b>	112,449,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7,524,588</b>	97,511,559
於證券公司證券戶口持有之現金	<b>47,714,761</b>	14,938,390
	<b>75,239,349</b>	112,449,949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其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先前年度呈報之金額概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b>862,603</b>	6,393,079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b>483,360</b>	432,480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虧損)/盈利	<b>(1,158,458)</b>	2,497,2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322,317
雜項收入	—	461,265
	<b>187,505</b>	10,106,425

由於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即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投資控股，故並無列出分部資料。

### 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b>75,000</b>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	<b>848,710</b>	931,8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2,960</b>	27,1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b>54,034</b>	—
上市費用	<b>392,030</b>	224,5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b>480,000</b>	480,000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	—	378,379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120,242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7,314,299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6,381,528,000股(二零零九年：5,169,206,000股)計算。

#### 攤薄

由於行使部分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本公司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期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並無超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故其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314,299
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	378,37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692,678



二零零九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169,206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購股權(附註)	126,174
— 可換股債券	200,000
— 認股權證(附註)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95,380

附註：由於期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並無超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故其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

##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賬面值	99,977,725	79,977,725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3,898,800	34,089,600
	<b>133,876,525</b>	114,067,325

## 9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股本遠期合約	2,530,000	—

股本遠期合約按公平值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相關股票計量。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0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b>27,522,135</b>	70,073,662
現金	<b>2,453</b>	31,905
於證券公司證券戶口持有之現金	<b>47,714,761</b>	52,290,680
	<b>75,239,349</b>	122,396,247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0	1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70,865,753	61,708,658
因收購可供出售投資而發行股份	400,000,000	4,000,00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8,520,000	85,2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579,385,753	65,793,858

於本期間，部分已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0.05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以認購8,52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26,000港元。



### 12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個小時或以上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及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按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i)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或0.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行，惟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代價1.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購股權 時支付每股 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行使		
29/1/2003	28/8/2003– 27/8/2013	119,243,183	–	–	–	119,243,183	0.0244
18/10/2007	18/10/2007– 15/10/2010	168,074,000	–	–	(8,520,000)	159,554,000	0.0500
14/1/2008	1/2/2008– 31/1/2011	145,000,000	–	–	–	145,000,000	0.2000
		<u>432,317,183</u>	<u>–</u>	<u>–</u>	<u>(8,520,000)</u>	<u>423,797,183</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約為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6.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

###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363,594,015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905,057港元)及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6,579,385,753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0,865,753股)計算。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150,000	150,000
支付租賃開支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480,000	480,000
支付租賃按金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160,000	160,000
應付零息可換股債券予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c)	—	7,455,745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按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對方送達終止書面通知。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陳昌義為中國光大之授權代表。有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服務費調整至每年300,000港元，按月支付25,000港元，並將年度獎金擴大至最多的1,000,000港元的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提呈並接受。
- (b)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NEG」，向心先生同為該公司之董事)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承租一間辦公室業務(「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其中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免租。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支付160,000港元之按金及每月80,000港元之租金予NEG。該按金已計入財務狀況報表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中。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HRIL」，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向心先生全資擁有)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有負債部分。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以零貨幣代價向HRIL授出800,000,00非上市認股權證。

### 15 承擔

#### (a) 經營租賃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已出租物業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06,667	906,667
一年後至五年內	80,000	533,333
	<b>986,667</b>	1,440,00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公司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以三年磋商。

####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b>2,500,000</b>	2,729,08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德昌有限公司(「德昌」，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向德昌收購面值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自德昌向本公司首次發出付款要求通知起第五個週年日到期。將收取之利息總額包括收取本金額1厘的固定年利率以及德昌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50%的參與利率，參與利率上限為每年不多於本金額59%。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到期後，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相當於德昌屆時已發行股本90%之股權(不包括該股份之投票權)。直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仍未完成，須視乎協議所述該等先決條件能否達成而定且2,5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已支付。

### 1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以每股0.05港元(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換取太陽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3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撤回投票權)。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之投資作為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 17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黃澤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光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黃澤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王新先生(主席)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 公司秘書

黃澤強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九號26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瑞士銀行

#### 託管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瑞士銀行

#### 股份代號

1217

#### 網址

[www.1217.com.hk](http://www.1217.com.hk)